

【附表一】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書

首次申報
變更申報

年月日

下開建築工程依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將其地址及名稱併餘土處理計畫（詳如附件）報請貴局備查，並將依餘土處理計畫妥善處理本工程產出之賸餘土石方。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

【建築執照字號】 () 中都建建(雜)(拆)字第 號

【2. 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差勤登記碼】

【4.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5. 餘土處理方式與預估數量】

(1) 一般餘土預估數量 立方公尺
 (2) 逕為交易預估數量 立方公尺 合計餘土預估數量 立方公尺

【備註】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 「差勤登記碼」係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赴工地現場執行業務時，應以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系統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系統請取登記號碼。

【附表二】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執照號碼	建(拆、雜)字第 號	施工場所地點				
起造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承造人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監造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工地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承 運 業 者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預估餘土數量	合計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餘土數量	立方公尺	收容處理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逕為交易數量	立方公尺	逕為交易處理場所	(如為公共工程免填，需檢附該主管機關公文書)
賸餘土石方土質 (土質請填代碼)		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運 載 路 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餘土					
	<input type="checkbox"/> 逕為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載送本建築基地餘土之運輸車輛已全部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並檢附逐車追蹤裝置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處理場所已利用寬頻網路連線至本府土資場監控資訊平台，並完成車牌辨識驗證者。						

【附表四】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切結書

起造人：○○○起造

貴局核發（ ）中都建(建、雜、拆)字第

號

承造人：○○○承造

建築執照工程，其工程賸餘土石方將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若有不實願受懲處及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實際交易收容 處理場所切結書

本收容處理場所自 年 月 日起收受臺中市
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可直接利用物料，建造執照字號：___府都建字第
號，向貴府都市發展處申報為實際交易收容處理場所，同意承諾收受可直接
利用物料數量總計_____立方公尺。其餘土將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
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及環保相關法
令規定妥善處理，並符合總量管制規定，若有不實願受行政處分及負一切
法律責任。

本砂石場已知悉本建築基地營建賸餘土石方（附表三）可直接利用物料
由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後之 B2-1、B2-2類土方之含土
量分別為_____、_____立方公尺、含土量百分比分別為_____
%（附表三）。並已知悉嗣後另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6條第5項、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於收
受可直接利用物料（土質代碼 B1、B2-1、B2-2類）時，應將加工處理後
產生之土壤運至本市土資場出具證明，並依規定格式（附表十一）按季
報 貴局備查。

此致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收容處理場所：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申請餘土逕為交易建築基地現況及篩分析作業說明書

1. 篩分析前

2. 篩分析中

3. 篩分析後

拍攝日期：__年__月__日（拍攝日期應距計畫申報日期三天內）

工地現況說明：

檢附（ ）中都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基地篩分析現場相片計__張，
並簽證如下，若有不實願受行政處分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未先行開挖土方。

已先行開挖土方，開挖日期：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已開挖數
量計_____立方公尺，已運往_____（處理場所名稱）。

其他說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簽章：

簽章日期：__年__月__日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簽章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完成勘查紀錄表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建(拆、雜)照號碼	中都建建(拆、雜)字第 號	施工場所地點			
起造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承造人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監造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工地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承運業者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專任工程人員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一般餘土收容處理場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負責人簽章)	許可證字號		電 話	
逕為交易實際收容處理場所 (如為公共工程免填,需檢附該主管機關公文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負責人簽章)	工廠登記證字號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餘土場內處理數量	原預估處理數量 立方公尺	實際完成一般餘土數量 立方公尺	誤差數量/百分比	立方公尺/ %	
<input type="checkbox"/> 逕為交易處理數量	原預估處理數量 立方公尺	實際完成逕為交易數量 立方公尺	誤差數量/百分比	立方公尺/ %	
會勘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現場確實依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場所確實依規處理賸餘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場所未有污染鄰地及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場所確實填寫運送憑證及完成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場所確實填寫運送憑證及完成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逕為交易處理場所確實依規處理賸餘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業者確實依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憑證收執欄 <input type="checkbox"/> 二階段申報流向月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綜合意見					

【附表八】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件序號(5)		文件有效期限	年月至年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6)		
		建造號碼		
建築物地點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車牌號碼		
運送路線				
賸餘土石方載運數量(7)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8)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賸餘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9)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造人監工簽名	駕駛人簽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承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實際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承造人送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備查後退還承造人，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核發單位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工地監工單位填寫。
4. 本證明文件各聯內容填寫錯誤時，可由簽章人員直接簽章更正確認後，依備註1規定辦理。未以直接簽章更正方式辦理者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核發單位編定並登錄流水號。
6.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http://140.124.56.30/>或 www.soilbase.com.tw (兩階段申報)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10. 本證明文件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相關公會、機構核發。

備註：1、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2、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3、憑證序號即為運送憑證。

【附表十】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逕為交易完成申報書

本件建築工程領有貴局核發（ ）中都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其賸餘土石方可直接利用物料總計 立方公尺，已於 年 月 日業已全數採逕為交易處理完成，謹向貴局申報備查。

此致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收容處理場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年第 季砂石場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加工處理後土壤再利用情形統計表

編號	出土工程名稱 (建築執照號碼)	流向編號	土方處理 完成日期	可再利用物 料承諾量 (A)m ³	實際收受 量(B)m ³	回收土(C) 百分比%	洗選處理後之 土壤數量 (D=B*C)m ³	洗選後土壤運至土資場情形	
								完成運送 日期	土資場證明文件編號
1						B2-1類：			土資場
						B2-2類：			(字第 號)
2						B2-1類：			土資場
						B2-2類：			(字第 號)
3						B2-1類：			土資場
						B2-2類：			(字第 號)
4						B2-1類：			土資場
						B2-2類：			(字第 號)
							合計		

(表格列數可依實際工程案件量調整)

填表人： _____ (砂石場)

備註：

1. 可直接利用物料加工處理後土壤再利用情形，免依本自治條例第36條規定逐案上網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但仍應按季填報本統計表，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5日前報都發局備查，如逾期未申報，將依本自治條例第49條規定處分。
2. 本統計表自102年1月1日起申報開工案件應納入統計。
3. 回收土百分比C值=現地篩分析試驗成果報告書簽證各類土質（深度1.5公尺以下之B2-1、B2-2類土質）之含土量百分比（附表三）減去損耗比率5%。（例如簽證B2-1類、B2-2類含土量非別為20%、40%，則其B2-1類之B值=20%-5%=15%、B2-2類之B值=40%-5%=35%）
4. 每案建築工程土石方處理完成後二個月內，應將洗選後土壤運至本市土資場。每季申報統計量以當季實際將土壤運至土資場之數量逐案統計，並應檢附該土資場收受完成證明及土資場提供之進場光碟資料。另運送聯單由砂石場及土資場自行保存五年以備都發局現地查核。